

证券代码：836979

证券简称：惠民水务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保军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 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 在 全 国 中 小 企 业 股 份 转 让 系 统（www.neeq.com.cn）公开披露《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0,073,6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惠民水务：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4）及《惠民水务：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073,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总结 2020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073,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总结 2020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07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报告 2020 年度公司财务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07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报告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结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07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报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073,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073,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交易主要内容
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管道直饮水销售
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上级管理费
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	直饮水、袋装水销售
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	自来水采购
包头市排水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缴纳污水处理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07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但由于全体股东均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若关联股东回避将导致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全体参会股东不予回避，本议案由全体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郭瑞鹏、陈光辉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